

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

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北面廣場，與坐落廣場東北面的「永遠盛開的紫荊花」雕塑相互輝映。

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為歷史永久的紀念，並誌回歸盛典，不但是香港人的心願，也是全國人民的心願。1996年5月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建立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建議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籌建。1997年7月1日國家主席江澤民蒞臨香港主持回歸慶典，親筆題寫了「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的碑名。

1998年9月28日，行政長官董建華委任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及前總督府新名稱工作小組，負責就紀念碑的設計及碑文內容向公眾徵求意見。工作小組最後選定建築師鄧鏡華的紀念碑設計意念，在保留原設計意念之時，作出少許修改，以方便施工，突出效果。紀念碑由99年3月中展開工程至6月底竣工，耗費港幣960萬。1999年7月1日，國家副主席胡錦濤為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揭幕。

紀念碑總高20米，分為基石、柱身及柱頭三部份。基石由四塊丁方岩石嵌成，每塊岩石都是1841厘米的丁方，代表1841年這個年份。基石東西兩面分別刻有中文碑文及英文譯本。



紀念碑柱身由206個石環重疊而成，代表著香港在1842年至2047年的年份。其中代表1842、1860、1898、1982、1984和1990年等六個年份的石環，採用淺色的石料，反映出香港歷史中六個重要的年份。柱身唯一嵌有光環的石環是代表1997的年份，突顯香港在這一年回歸祖國的重大意義。紀念碑柱身正面刻有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親題「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碑名。

柱頭用紫銅鍛製而成，表面經氧化處理，歷久不變，寓意香港回歸後，繼續繁榮昌盛。八個三角形組成的柱頭反映了香港將來會向四方八面發展的意念。

紀念碑臨海，四周空曠，日照時間長，因此基石和柱身採用來自南非的「辛巴威」同一礦脈，石質堅實和色澤穩定均勻的墨綠色麻石，但經不同表面處理，質感各異。基石採用了電腦打砂的程序，把高度概括香港歷史的約五百字碑文刻上麻石上，雖然碑文沒有上色，但用電腦打砂做成的凹字效果相當清晰。與仰首觀看江澤民主席題寫「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九個金色大字則各有不同觀感。

紀念碑周圍設射燈照明，頂端裝置四千瓦特射燈，射程可達十多公里，



象徵香港這顆東方之珠在九七回歸後的五十年都會繼續光芒四射。代表 1997 年的光環上裝有 32 個光纖點，近看如同繁星閃耀，遠觀則成環。柱頭底部裝有 48 個光纖點，照耀柱面。

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待日後位於中區政府總部落成後，將會遷往該處海旁永久矗立。

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碑文

香港地處中國南疆，水清港深，居民聚族蕃衍，航通遠洋。一八四零年鴉片戰爭後，英國割佔香港島、九龍，又挾勢租借「新界」。香港倚東西交匯之利，以自由港促進國際貿易，勵行法治，民既勤奮，經營有成，且得祖國多方支援，蔚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百年神州，憂患無已，有志之士，無時不圖收復國土。自改革開放以來，國勢日強，我國宣佈於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偉大政治家鄧小平先生提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之英明構想，萬眾忻騰擁護。中英兩國展開外交談判，簽署聯合聲明，英國政府同意將香港交還中國，中國政府根據憲法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乃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之組織，廣諮民意，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特別行政區之有關事宜；經推選委員會選舉，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董建華先生為第一任行政長官。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午夜，中英兩國政府在香港舉行香港政權交接儀式，由江澤民主席與查理斯皇儲主禮，舉世矚目，海內外各國嘉賓觀禮者數千人，國旗區旗高揚，歡聲雷動，人民解放軍進駐香港，山海重輝，誠劃時代之壯舉也。今回歸又二周年，中央與特別行政區政府恪守基本法，居民安居樂業。籌委會決定樹此豐碑，誌回歸盛典。所望中華兒女，港人子孫，踵前人勤奮守法之精神，愛國愛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共致繁榮，香港當以國際大都會及中國南方經貿文化重鎮之雄姿，垂制千秋，昌熾無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歷史上的七個重要年份



南京條約 割佔香港 1840 年，英國以保護英商進行鴉片貿易為借口，悍然發動了侵略中國的鴉片戰爭。清政府屢戰屢敗，1841 年 1 月 25 日上午英軍在香港島水坑口登陸，佔領了香港島。1842 年 8 月 29 日，清政府被迫與英國簽訂了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條約第三款規定中國割讓香港島予英國，第一次鴉片戰爭結束。

北京條約 割佔九龍 1860 年 10 月 24 日，清政府與英國簽訂了《北京條約》，英國又將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的中國領土割佔。英國在奪得香港島之後不久，又策劃第二次鴉片戰爭。1860 年春，英法聯軍侵入中國。8 月 24 日，侵略軍佔領天津城；10 月 13 日，侵略軍又佔領了北京安定門；10



月6日，侵略軍在將圓明園洗劫一空之後，又放火燒毀這座舉世聞名的世界瑰寶。圓明園餘燼未息，恭親王奕訢就向英、法侵略者屈膝投降，未經任何談判，接受了全部侵略條款，其中包括割讓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的領土給英國。



租借「新界」全面侵佔 1898年，英國完成了對整個香港地區的侵佔。

1898年，英國乘著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戰爭中失敗，列強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之機，再次要求擴展香港界址。

1898年6月9日，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在北京簽字，英國強行租借深圳河以南、界限街以北的「新界」，以及附近二百多個大小島嶼(約佔香港地區總面積的百分之九十一)。租期為九十九年，直至1997年。至此，英國侵佔了整個香港地區。



中英談判 收回香港 1982年9月，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訪華，中英政府就解決香港問題開始進行談判。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鄧小平會見戴卓爾夫人。中國領導人正式通知英方，中國政府決定在1997年收回整個香港地區，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由香港當地中國人管理，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鄧小平在會見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時，第一次提出「一國兩制」的概念。他說，關於收回香港問題，可以採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辦法解決。



中英簽署聯合聲明 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由中英兩國政府首腦正式簽字。

聯合聲明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於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政府於同日將香港交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聯合聲明中宣布了對香港的基本政策方針。主要內容包括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國防事務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轄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它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香港將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等。



《基本法》誕生 1990年4月4日下午，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985年7月1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並開始工作。在起草期間，由香港各界人士組成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對基本法的起草一直給予了積極有效的協助，《基本法》的起草是在全國大力協作、香港同胞密切關注和廣泛參與下

完成的。同時，基本法的一些條文也參考了英方的建議。一個法律文件的起草，如此民主，如此開放，在世界上並不多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制定，為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勾劃了藍圖。「一國」與「兩制」的緊密結合，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與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的緊密結合，是該法的主要特徵。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中所闡明的一系列具體方針政策，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



香港順利回歸祖國 1997年6月30日下午5時28分，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乘專機抵港，出席中英兩國政府共同主辦的香港交接儀式，午夜23時45分，交接儀式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五層大會堂正式開始。在查理斯王子上台宣布，英國結束對香港的管治，將香港歸還給中國之後，英國國旗和英國統治下的舊香港旗除降下。

1997年7月1日0時0分，五星紅旗和紫荊花旗在香港交接儀式上高高升起，江澤民主席向全世界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今天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了。隨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暨特區政府宣誓就職儀式在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在莊嚴的氣氛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第一屆政府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臨時立法會議員和司法人員一一宣誓就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式成立。